

非歧视政策声明
(Nondiscrimination Statement of Policy)

根据州和联邦公民权利法案，圣塔克拉拉谷交通局 (VTA) 确保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原国籍、种族认同、年龄、残疾、性别、性取向或基因信息的原因而被拒绝参与 VTA 提供的所有项目、服务和活动，被剥夺其中的福利或服务，或从中受到歧视。

美国残疾人法案通知
(Notice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圣塔克拉拉谷交通局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gency)

根据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的要求，圣塔克拉拉谷交通局 (VTA) 在其服务、项目或活动中，不得因残疾而歧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就业： VTA 在其招聘或就业实践中不会因残疾而有歧视待遇，将遵守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颁布的所有法规。

有效沟通： VTA 通常会应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有效沟通协助和服务以使其能够平等参与 VTA 项目、服务和活动，包括提供合格的手语翻译人员、盲文文件以及其他方式的协助，使有言语、听力或视觉障碍的人员获取信息并进行沟通。

政策及程序修正： VTA 将对政策及项目作出所有合理修正，以确保残疾人在所有项目、服务和活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例如，VTA 交通工具、公共交通设施和行政办事处通常不允许宠物进入，但使用服务性动物的残疾人作为例外可以进入。

如需要辅助器材或服务才可有效沟通，或需要政策或程序修正才可参与 VTA 项目、服务或活动的任何人士，应联系：

ADA 协调员 (ADA Coordinator)

多元化和社会包容办公室 (Office of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3331 North First Street, B1

(408) 321-2300

www.vta.org

请尽快联系 ADA 协调员，请在预定活动前至少提前 72 小时联系。

根据 ADA 的规定，VTA 不需要采取可能根本改变其项目或服务性质或产生不当财政或行政负担的任何措施。

如果对残疾人不能参与 VTA 项目、服务或活动的情况提出投诉，应直接提交给 VTA 的 ADA 协调员（联系信息如上所述）。

VTA 在提供辅助器材/服务或政策合理修正过程中如果产生任何费用，不会向任何特定的残疾人个体或团队收取费用，例如从对公众开放但使用轮椅的人无法前往的地点取回物品。